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0 檢管 198)字第 342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19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	其他一般物品 (傳票)	1 張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申請書)	1 張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光碟)	1 片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證件照)	8 張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信)	1 件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)	1 張		顧志堅	高雄市鳳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、臺東縣臺東市	113.4.17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